

證券承銷商業務宣導會

外國企業來臺上市暨 創新板上市審查實務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4年12月

聲明

1. 本簡報之意見不全然代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立場
2. 本簡報已盡力提供準確可靠之資訊，若有錯誤，以原公告為準，如因任何資料不正確或疏漏所衍生之損害或損失，臺灣證券交易所不負法律責任
3. 本簡報內容與臺灣證券交易所及主管機關公布條文有異者，以公布條文為準
4. 本簡報僅供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審查不以本簡報內容為限

簡報大綱

壹、近期上市申請書件修改重點

貳、近期審查應注意事項

參、審查實務分享

簡報大綱

壹、近期上市申請書件修改重點

貳、近期審查應注意事項

參、審查實務分享

近期上市申請書件修改重點-上市申請書件

本公司國內業務宣導網站「上市公司」專區查閱及下載 (路徑 : <https://dsp.twse.com.tw/> > 上市公司 > 文件下載)

*部分上市申請書件得採電子方式遞送	請燒錄成光碟後檢送。
*董事、經理人、持股10%以上股東等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依規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備查證明文件。 KY公司(含創新板KY公司)-中介機構評估查核程序檢查表15.推薦證券商填製【其他評估事項】檢查表。
*大陸地區「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KY公司(含創新板KY公司)-中介機構評估查核程序檢查表15.推薦證券商填製【其他評估事項】檢查表。 國內創新板公司-應行補充說明事項S5-26。
*檢送之第2季財務報告	KY公司(含創新板KY公司)於申請送件之日起至掛牌前，依規所需檢送之第2季財務報告需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KY公司(含創新板KY公司)-中介機構評估查核程序檢查表9.推薦證券商填製【公司治理暨董事運作情形】檢查表 國內創新板公司-股票上市申請書附件三十。
*推動公司治理、永續發展及誠信經營情形	KY公司(含創新板KY公司)-應行補充說明事項S3-1 附表八。 國內創新板公司-應行補充說明事項S5-17 附表5-12。
*對新藥或醫療器材研發業者加強評估事項	KY公司(含創新板KY公司)-12.推薦證券商填製【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檢查表。 國內創新板公司-應行補充說明事項S5-27。
*創新板	申請創新板上市創新性審查 強化所營事業嚴重衰退及無獲利之營運資訊揭露

近期上市申請書件修改重點-上市申請書件(續)

部分上市申請書件得採電子方式遞送 (113.8.9)

- 為落實節能減碳，增列部分上市申請書件得採電子方式遞送。
- 包括「外國發行人股票第一上市申請書」、「第一上櫃公司股票第一上市申請書」、「外國發行人股票創新板第一上市申請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改列第一上市申請書」、本國發行人申請創新板「股票上市申請書」。
- 請燒錄成光碟檢送。

外國發行人股票第一上市申請書			
受文者：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本公司擬依貴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 條之 1 向貴公司申請上市，茲依證券交易法及貴公司相關章則之規定，檢具有價證券上市契約連同規定文件，敬請電子辦理。			
申請公司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人國籍		
公司設立日期	實收資本額		
申請上市種類	每股金額(元)	發行股數(股)	發行總額(元)
通股特別股			
代理資訊揭露之專責機構名稱及地址	代理繳納稅捐之專責機構名稱及地址		
股務代理機構名稱及地址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名稱及地址		
上市前公開銷售股票之來源	除作為證券承銷商穩定承銷價格之過額配售外，全數係現金增資發行股票。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下列書件得採行紙本或電子方式遞送： 附件一、八之財務報告、九、二十二、二十六、三十、三十一、三十二。		
二、	外國發行人依所屬國法律組織登記法人之證明文件一份。		
三、	陸資持股達 30%或具有控制能力者，應檢送主管機關專案許可證明文件一份暨許可後陸資持股無重大變化聲明書。		
四、	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有價證券上市之紀錄一份。		
五、	有價證券上市契約五份。		
六、	股票發行計畫一份。		
七、	外國股票保管機構與中華民國境內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簽訂之保管契約本一份。		
	外國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委任或指定專責代理機構之證明文件各一份： 1. 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契約書。 2.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授權書。 3. 代理資訊揭露專責機構契約書。 4. 代理繳納稅捐之專責機構契約書。		

KY公司(含創新板KY公司)董事、經理人、持股10%以上股東等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請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等規定，取具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備查證明文件。

推薦證券商填製【其他評估事項】檢查表

申請第一上市公司：○○公司

主辦證券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日：○○年○○月○○日

六、外國發行人之董事、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如董事、股東為法人者，包括直接或間接持有該法人股份或出資額之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暨外國發行人所控制之營運主體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令組織成立，從事大陸地區投資者，是否已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等規定，取具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備查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說明：
推薦證券商整體查核結論	
<input type="checkbox"/> 無重大異常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有重大異常情事，說明如下：	

近期上市申請書件修改重點-上市申請書件(續)

大陸地區「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 評估申請公司是否為「試行辦法」第15條規定應備案主體。
- 如申請公司為應備案主體，評估是否有「試行辦法」第8條所列不得於境外發行上市之情形。
- 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備案情形。
- 備案資料是否未違反本國法令規定，且於公開說明書風險事項揭露。

推薦證券商填製【其他評估事項】檢查表

申請第一上市公司：○○公司

主辦證券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日：○○年○○月○○日

<p>五、評估是否屬大陸地區「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下稱試行辦法)案件</p> <p>1. 申請公司是否為試行辦法規範主要業務經營活動在其境內之境外註冊企業，且應於提交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備案(附表)。如是，請說明備案辦理情形。</p> <p>2. 前開備案資料與申請上市書件有無重大差異或涉有不宜上市情事。</p>		<p>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填具附表</p>
<p>3. 前開備案資料是否未違反本國法令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保護法)</p> <p>4. 申請公司是否於公開說明書風險事項揭露揭露相關情事。(註)</p>		<p>說明： □是 □否 □不適用</p> <p>說明： □是 □否 □不適用</p>

發行人於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提交」備案、知悉備案結果及重大時點適時**發布重大訊息**。

近期上市申請書件修改重點-上市申請書件(續)

檢送第2季財務報告

- 審查外國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四條之一規定，「...，申請公司於送件申請之日起至掛牌前，應準用主管機關對財務報告公告及申報之規定，...檢送各季及年度財務報告」...另審查期間跨越申請年度者，應洽申請公司加送申請年度自結四大財務報表，以作為審查之參考。
- 金管會110年5月4日金管證審字第1100361841號函，.....自110年起KY公司第2季財務報告由會計師核閱改為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KY公司(含創新板KY公司)於申請送件之日起至掛牌前，依規所需檢送之申請年度最近期第2季財報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112.1.1實施)

- 申請公司應依「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20條，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 本國發行人申請創新板上市，應檢送董事會決議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之紀錄。

推薦證券商填製【公司治理暨董事運作情形】檢查表。

申請第一上市公司：○○公司。
主辦證券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日：○○年○○月○○日。

十二、申請公司應依本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辦理相關公司治理事宜，包括下列事項。申請公司是否均已依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說明：
(一)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由獨立董事擔任。	
(二)訂定處理董事所提出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三)投保董事及監察人責任保險。	
(四)完成董事會及個別董事自我或同儕評鑑(自109年起每年辦理)。	
(五)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股票上市申請書

申請類別：國內創新板上市
受文者：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本公司奉准公開發行股票擬在貴公司上市，茲依證券交易法及貴公司相關章程之規定，檢具有價證券上市契約連同規定文件，敬請惠予辦理。

申請公司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總額	登記資本額
公司登記日期		變更登記日期	
股票種類	每股金額(元)	發行股數(股)	發行總額(元)
普通股			
特別股			
合計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上市前公開銷售 除作為證券承銷商穩定承銷價格之過額配售外，全數係現金增資發行之股票。(屬特殊行業而得以公股票之來源 公司已發行股票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承銷者，應另行敘明)

備註：下列書件得採行紙本或電子方式遞送：
附件壹之一、二、六之財務報告，七、二十、二十三、三十四、二十七、附件貳之一、三。

壹、必要書件：(提出股票上市申請時應檢附之書件)
二、現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一份。
三、最近三年內主管機關核准公開發行函件一份。
四、證券業、金融業、保險業及專營期貨商，應檢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函。
五、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有價證券上市之紀錄一份(印章應重行鈐蓋)。
六、有價證券上市契約五份。
七、依主管機關訂頒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編製並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之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與最近期財務報告各一份，且須經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之人員簽名或蓋章，並出具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書一份；前述相關會計師查帳工作底稿、永久檔案及會計師填製之「會計師簽證作業覆核表」一份。
七、申請公司申請當季及次一季之財務預測資訊(交易所視審查需要調閱之)。

三十、經董事會決議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之紀錄一份(印章應重行鈐蓋)。

近期上市申請書件修改重點-上市申請書件(續)

推動公司治理、永續發展及誠信經營情形 (112.1.1實施)

- 評估公司治理、永續發展及誠信經營各層面執行情形。(S題3-1，填具附表八)

推動項目	公司說明 (註1)	承銷商評估說明 (註2)
願景	公司長期願景及未來3到5年之目標	請說明從產業以及公司角度所辨識的挑戰與機會，以及在水續發展的前提下，公司如何在未來三到五年因應該挑戰與機會。
推動之治理架構	推動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之治理架構、公司各組織之執行情形及董事會對永續發展之督導情形	請說明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風險管理	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及相關管理政策	請說明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註3)，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請說明風險評估之邊界(所涵蓋之子公司範圍)。(註4)
資訊透明	揭露環境、社會與治理資訊之管道(如網站、年報、永續報告書等)與頻率	請提供網址或相關附件以供索引。
公司治理		
治理架構	董事會之組成與職責	請說明董事會結構，包含董事選任方式、人數、董事之背景、專長與持續進修狀況，多元化政策與管理目標、董事間或董事與高階管理人間之相互關係、獨立董事與各功能性委員會設置情形、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等。

ESG 資訊揭露項目	說明	公司說明	承銷商評估
願景	公司長期願景及未來3到5年之目標	從產業以及公司角度詳細說明所辨識的挑戰與機會，以及在水續發展的前提下，公司如何在未來三到五年因應該挑戰與機會。	〃
治理架構	負責經濟、環境及社會面決策的最高治理機構，以及該治理機構所授權之管理階層	說明董事會結構，包含董事選任方式、人數、董事之背景、專長與持續進修狀況，董事間或董事與高階管理人間之相互關係、獨立董事與各功能性委員會設置情形、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等。	〃
價值觀	公司訂立或簽署認可之規章、原則或其他倡議	依照主管機關規定、產業規範或國際組織倡議而訂定、簽署或以其他形式表示遵循之規章、原則或其他倡議；例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赤道原則、責任投資、電子工業行為準則...等。	〃
	舉報有違倫理或不合法行為及組織誠信相關問題的內、外部機制	說明檢舉管道(如熱線或信箱)、受理單位、呈報與調查程序、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機制、獎懲機制。	〃
	利害關係人指的是根據合理期望，會受到公司活動、產品和服務有顯著影響的實體或個人。例	列出組織所鑑別的重大利害	〃



TWSE

近期上市申請書件修改重點-上市申請書件(續)

對新藥或醫療器材研發業者加強評估事項

(112.10.5)

- 為資本市場產業多元化發展，提升生技醫療產業於初次申請上市之資訊揭露，本公司112年10月05日公告訂定「新藥或醫療器材研發公司申請上市公開說明書揭露重點參考」。
- 建議新藥或醫療器材研發公司加強公開說明書資訊揭露。
- 推薦證券商加強評估下列事項。

推薦證券商填製【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檢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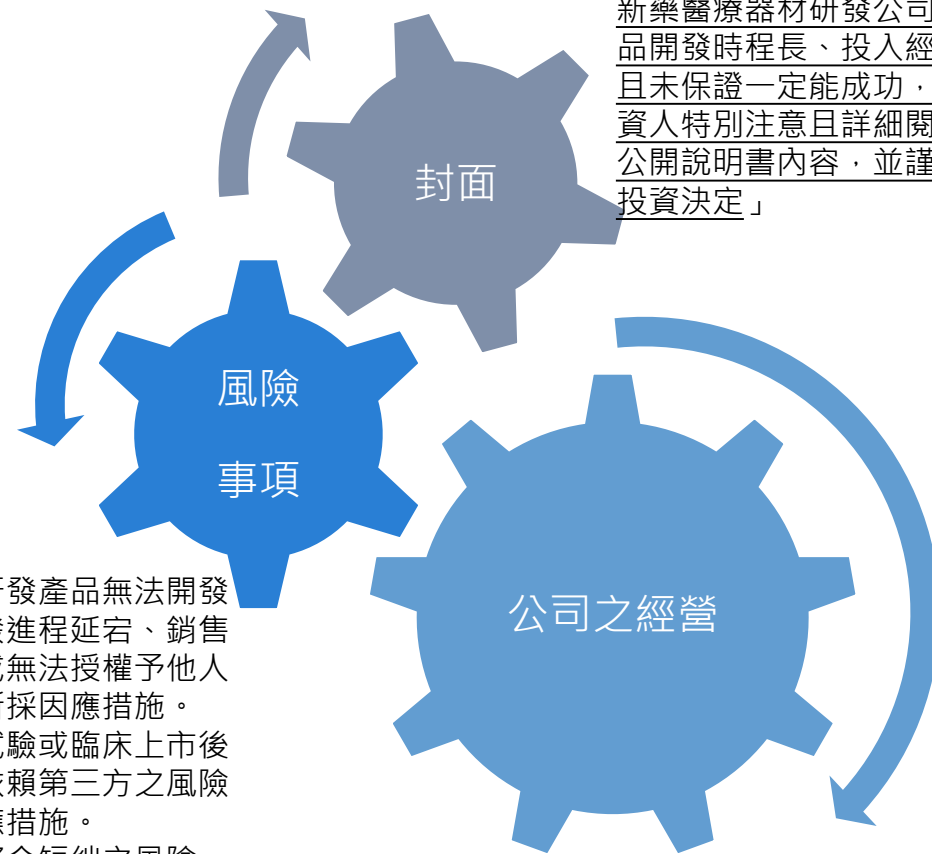
申請第一上市公司：○○公司

主辦證券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日：○○年○○月○○日

推薦證券商應檢查項目及應執行之評估程序	推薦證券商執行情形及說明	工作底稿索引或其他證明文件
<p>六、申請公司係屬新藥或醫療器材研發業者，請就下列重點事項加強評估分析：</p> <p>1. 評估申請公司其產品、所屬產業、市場概況及競爭情形及同業比較等相關揭露內容之適足性暨是否係引述第三方具公信力之資料。</p> <p>2. 請檢視且評估申請公司各項重要契約(包括但不限於授權金合約、委外單位(如 CRO、CMO)之契約)及其限制條款等資訊暨相關風險事項，並評估所採因應措施是否適足。</p> <p>3. (1)請評估申請公司與各安全監測委員會或藥事主管機關之重要溝通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會議紀錄、電子郵件或書面函文等)，確認申請公司所述開發時程之合理性、公開說明書揭露臨床資料之正確性？ (2)經檢視上述資料，是否無重大不利事件或外部單位重要建議事項致可能影響臨床開發進展者？</p> <p>4. (1)請編製上市掛牌後 12 個月之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2)請評估申請公司營運資金(含 IPO 募資金額)之充足性，可用以支應之研發時程，營運資金預估需考量各項研發產品及臨床試驗之成本，相關計算應提供合理假設。</p>	<p><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說明：</p> <p><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說明：</p>	

- 以顯著字體註明「本公司係新藥醫療器材研發公司，產品開發時程長、投入經費高且未保證一定能成功，請投資人特別注意且詳細閱讀本公開說明書內容，並謹慎作投資決定」



- 揭露面臨研發產品無法開發成功、開發進程延宕、銷售未如預期或無法授權予他人之風險及所採因應措施。
- 揭露臨床試驗或臨床上市後用藥生產依賴第三方之風險及所採因應措施。
- 揭露營運資金短絀之風險，應說明營運資金之充足性，可用以支應之研發時程及所採因應措施。
- 揭露技術授權合約或委外契約之限制條款暨所面臨之風險及所採因應措施。

- 於業務範圍、產業概況、技術及研發概況、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市場及產銷概況等層面加強揭露。



TWSE

近期上市申請書件修改重點-上市申請書件(續)

申請創新板上市創新性審查 (113.12.18)

創新板

強化所營事業嚴重衰退及無獲利 之營運資訊揭露 (113.12.16)

股票上市申請書

申請類別：國內創新板上市
 受文者：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本公司奉准公開發行股票擬在貴公司上市，茲依證券交易法及貴公司相關章程之規定，檢具有價證券上市契約連同規定文件，敬請惠予辦理。

申請公司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總額	登記資本額
公司設立日期			實收資本額	
申請上市日期			變更登記日期	
申請股票種類	每股金額(元)	發行股數(股)	發行總額(元)	
普通股				
特別股				
合計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上市前公開銷售股票之來源：除作為證券承銷商穩定承銷價格之過額配售外，全數係現金增資發行之股票。(屬特殊行業而得以公司已發行股票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承銷者，應另行敘明)

備註：下列書件得採行紙本或電子方式遞送：
 附件壹之一、二、六之財務報告、七、二十、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七、附件貳之一、三。

壹、必要書件：(提出股票上市申請時應檢附之書件)
 一、現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一份。

二十九、檢送豁免適用上市審查準則第二條之一第五項之證明文件一份。(無則免附)
 三十、經董事會決議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之紀錄一份(印章應重行鈐蓋)。
 三十一、申請創新板上市公司創新性自評表(已取得交易所創新性同意函者，檢附同意函)。
 三十二、申請公司有所營事業嚴重衰退或無獲利之情形者，應出具「上市掛牌後一個月內至公開資訊觀測

修訂日期：113年12

站「提升企業價值計畫專區」輸入提升企業價值具體規劃作法及執行情形」之聲明書一份。
 三十三、其他必要之證明文件或資料。

外國發行人股票創新板第一上市申請書

受文者：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本公司擬依貴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29條向貴公司申請上市，茲依證券交易法及貴公司相關章程之規定，檢具有價證券上市契約連同規定文件，敬請惠予辦理。

申請公司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人國籍
公司設立日期			實收資本額
申請上市日期	每股金額(元)	發行股數(股)	發行總額(元)
申請股票種類			
普通股			

代理資訊揭露之專責機構名稱及地址
 代理繳納稅捐之專責機構名稱及地址
 股務代理機構名稱及地址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名稱及地址

上市前公開銷售股票之來源：除作為證券承銷商穩定承銷價格之過額配售外，全數係現金增資發行股票。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備註：下列書件得採行紙本或電子方式遞送：
 附件一、八之財務報告、九、二十二、二十六、三十、三十一、三十三。

近一年內業進修公司治理相關課程三小時之證明一份。
 三十一、申請公司出具載明「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出董事暨設置審計委員會」內容之公司章程一份。
 三十二、申請公司出具之財務報告編製能力說明評估表暨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能力之說明及建議。
 三十三、申請公司為其董事投保責任保險之相關證明文件一份。
 三十四、中介機構評估查核程序檢查表。
 三十五、申請創新板上市公司創新性自評表(已取得交易所創新性同意函者，檢附同意函)。
 三十六、申請公司有所營事業嚴重衰退或無獲利之情形者，應出具「上市掛牌後一個月內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提升企業價值計畫專區」輸入提升企業價值具體規劃作法及執行情形」之聲明書一份。
 三十七、其他必要之證明文件或資料。

近期上市申請書件修改重點-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募集與發行股票申報書

附表一
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募集與發行股票申報書（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撥一定比率對外公開發售案件者適用）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期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發行人擬募集與發行股票，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二條之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送同附件，向 貴會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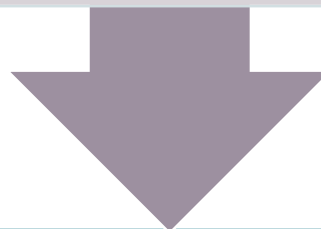
發行人名稱	發行人國籍及有價證券之上市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設立日期	
本次募集與發行股票之種類	國外股票保管機構
募集與發行股票股數、每股發行價格及發行總金額	代辦股務機構
發行新股之條件(含新股股利義務是否相同)	主辦承銷機構
代理資訊揭露之負責機構	代收股款之機構
代理繳納稅捐之負責機構	代理申請地區之負責機構
預定發行日期	擬掛牌處所
每股發行價格之決定方式	承銷股數及承銷比例
附件	(一) 公開說明書稿本已備送至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通知單。 (二) 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 (三) 證券承銷商與發行人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 (四) 最近一年內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 (五)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六) 律師依金管會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査表。 (七) 發行人依註同地國法律組織登記法人之證明文件。 (八) 發行人於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 (九) 股票發行計畫。 (十) 公開說明書稿本。 (十一) 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 (十二) 發行人與證券承銷商所簽訂之承銷契約及發行人委任證券承銷商協助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所簽訂之契約稿本。 (十三)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副本。 (十四) 發行新股決議案。 (十五) 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並應檢具健全營業計畫書。 (十六) 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 (十七)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十八)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關人員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簽」之聲明書。(附表四十八) (十九) 如有重要子公司位於中國大陸，發行人應出具「將在臺所募資金存放於臺資銀行或其海外子(分)行並依計劃支用」之承諾書。(附表四十八) (二十) 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申報人：	
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4規格紙張印刷，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序填裝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第(十二)項所簽訂之契約應由中華民國律師查核簽證。
 三、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四、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初次上市(櫃)前公開銷售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自103年11月1日起，請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訂申報書表向該二單位申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9月5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3586號修正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2條附表一

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募集與發行股票申報書，增加「如有重要子公司位於中國大陸，發行人應出具將在臺所募資金存放於臺資銀行或其海外子(分)行並依計劃支用之承諾書」之附件。



配合增加「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募集與發行股票申報書(申請第一上市初次上市前或改列第一上市前/申請創新板第一上市初次上市前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撥一定比率公開銷售案件者適用)」附件

「如有重要子公司位於中國大陸，發行人應出具將在臺所募資金存放於臺資銀行或其海外子(分)行並依計劃支用之承諾書」。

近期上市申請書件修改重點-外國發行人募發有價證券相關表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5月4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1326號修改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律師法律意見及檢查表」

「外國發行人申報案件檢查表」

本公司配合修改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及初次上市前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撥一定比率對外公開發行案件者適用】

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

外國發行人申報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案件檢查表

基本資料表
案件檢查表

簡報大綱

壹、近期上市申請書件修改重點

貳、近期審查應注意事項

參、審查實務分享

不宜上市條款-重大非常規交易

創新板請依上市審查準則第31條及補充規定第32條辦理

適用法規

- 本公司上市審查準則第28條之8第1項第3款(外國發行人適用)
- 本公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26條(外國發行人適用)

請記得更新
申請書件-不
宜條款情事
審查表

開始實施日期

- 113年1月1日起

修正重點

- 新增與關係人**財務業務**往來(如佣金、勞務費等)之評估。
- 新增「**尚未改善者**」，其**改善之認定標準**。
- **擴大關係人範圍**。
- 增訂**判斷獲利能力時扣除非常規交易利益之規定**。

不宜上市條款-重大非常規交易(續)

修正重點	修正前	修正後
<p>◆ 擴大關係人範圍</p>	<p>➤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8條定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2. 與發行人受同一總管理處管轄之公司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3. 總管理處經理以上之人員。 4. 發行人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5. 其他公司或機構與發行人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p>➤ 除注意法律形式外，亦須考慮其實質關係。</p> <p>➤ 除能證明不具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應視為實質關係人。</p>	<p>➤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8條定義，並包括下列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公司及與申請公司具控制與從屬關係或為相互投資之公司，其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2. 與申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具有下列關係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本人或其配偶（含相當於配偶之同居伴侶）具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人員。 (2) 本人係屬法人者，其母公司、子公司或與其受同一公司或個人股東控制之公司。 3. 與申請公司之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或與申請公司具控制與從屬關係或為相互投資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具有下列關係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偶（含相當於配偶之同居伴侶）。 (2) 與本人或其配偶具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人員。 (3) 本人係屬法人者，其母公司、子公司或與其受同一公司或個人股東控制之公司。 4. 申請公司、其母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個別或與之具有配偶或前二款關係之人合計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數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達二分之一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該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p>➤ 除能證明不具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p> <p>(★經濟實質大於法律形式)</p>

不宜上市條款-重大非常規交易(續)

修正重點	修正前	修正後
<p>◆ 新增與關係人財務業務往來(如佣金、勞務費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或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 ➢ 各項關係人交易，未能合理證明其交易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包括與非關係人或同業之比較) 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或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 ➢ 各項關係人交易及財務業務往來，未能合理證明其交易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者。
<p>◆ 新增規定「尚未改善者」，其改善之認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款所規定「尚未改善者」，係指在本公司受理其股票上市申請案之日以後仍有上開情事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款所規定「尚未改善者」，其改善之認定，係指符合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因非常規交易而致申請公司以外之人獲得利益者，該獲得利益之人已將所得利益歸還應得之人者。</u> 2. <u>該非常規交易行為經註冊地國、主要營運地國及我國檢調或司法單位確定無犯罪情事。</u> 3. <u>該非常規交易經解除，法律關係已回復原狀者。</u>
<p>◆ 新增判斷獲利能力時，扣除非常規交易利益之規定。</p>	<p>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申請公司有第一項所定情事，致獲得利益者，經將所獲得利益予以扣除設算後，其獲利能力仍應符合上市條件。</u>



TWSE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修訂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提醒申請公司新增內部控制制度-永續資訊之管理，後續稽核計畫之訂定與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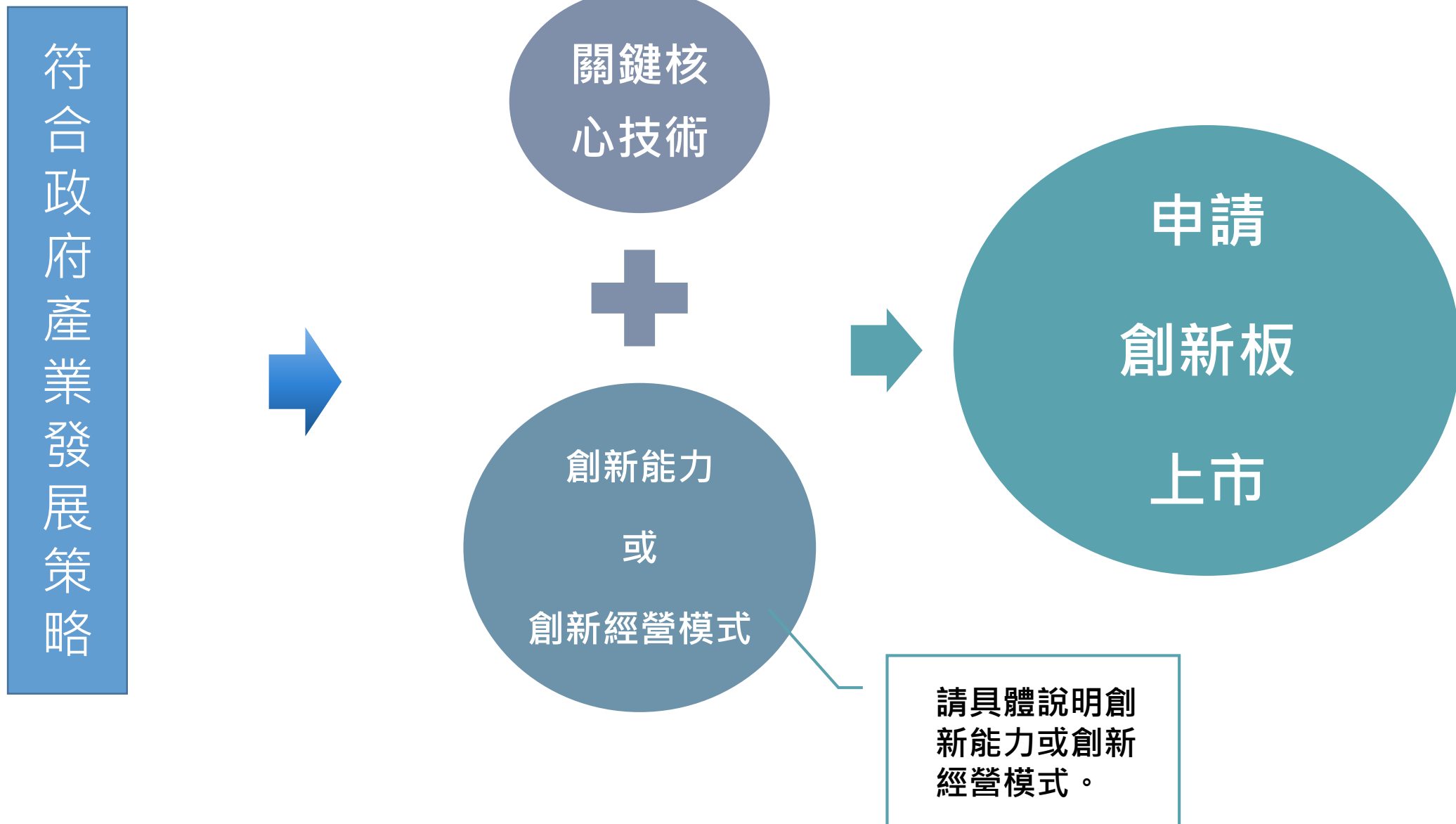
第8條

股票已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買賣之公司，其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永續資訊之管理。
(114.1.1施行)

第13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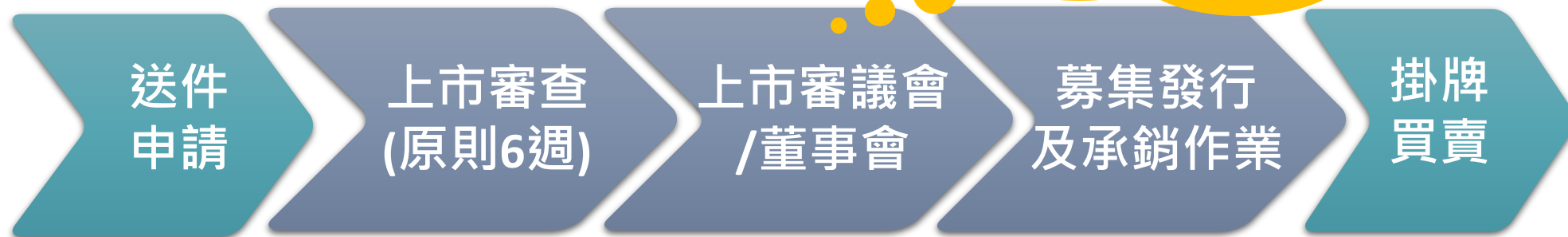
股票已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買賣之公司之每年年度稽核計畫，應包括永續資訊之管理。
(114.1.1施行)

申請創新板上市應注意事項



上市審查期間申請公司應注意事項

審查期間原則 **6** 週



- 收件分案
- 書面審查
- 部門審查會議
- 審查重點含申請公司財務、業務、研發、內控、公司治理及法遵等相關事項

- 上市審議委員會審議
- 交易所董事會決議
- 簽訂上市契約函報主管機關

- 補辦公開發行及募集發行(註)
- 上市股份承銷
- 股權分散及申報
- 股票集中保管
- 洽定掛牌日期

董事會審議通過前，**勿**自行對外發布上市案經證交所同意上市之訊息。

申請公司於發布通過上市審議委員會之新聞稿時，應特別敘明尚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上市。

簡報大綱

壹、近期上市申請書件修改重點


貳、近期審查應注意事項

參、審查實務分享


重要審查事項-KY公司

永道-KY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2022年)前三季業績變化合理性評估。2. 主要原料晶片採購集中於○○公司之合理性及因應措施，暨美國發布2022年晶片和科技法案，對供貨穩定性之影響評估
六方科-KY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季度業績變化合理性。2. 申請公司與集團企業間業務或商品相互競爭之情形，暨其獨立業務接單能力之合理性。3. 2017年與集團企業共同簽署合格供應商合約之緣由及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AMAX-KY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季度業績變化合理性。2. 主要產品之關鍵零組件列於美國禁止出口至中國之清單，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暨因應措施。
世界健身-KY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2023)年度上半年度業績變化合理性。2. 公司向World Gym International, LLC 取得商標授權合約期間為25年(2015/10/1 ~2040/9/30)，其對公司永續經營之相關風險與因應措施。3. 公司營運之合規性說明及存續中司法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改善措施。
來億-KY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最近期業績變化合理性。2. 銷貨客戶集中二大運動品牌集團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裕慶-KY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業績變化合理性之評估。2. 請說明電動床機構件產品銷貨集中於A公司之原因、風險及因應措施，並說明交易模式、合約限制條款內容及對公司營運有無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情事。
三集瑞-KY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最近三年度與截至最近期業績變化之合理性。2. 所屬產業競爭者眾且由大型廠商主導，請說明公司競爭優勢、業務布局暨未來發展策略。


近期重要討論事項-KY公司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最近
期業績變化之合理性



進銷貨集中




與同屬集團企業之公司
業務或產品相互競爭之
情形→是否能獨立接單?




TA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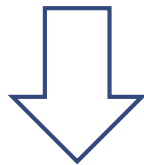
中美關係對申請公司
之影響(關稅、晶片
法案..)



商標權、訴訟情形



競爭優勢、業務布局



公開說明書充分揭露

其他審查重點-KY公司

生產據點未取得房產證、
工廠尚未驗收



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研發費用占比低、
研發人員少



如何維持研發能量及競爭優勢

外幣兌換損益



匯率避險控管機制

中美貿易戰



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公司發展策略

建廠計畫



必要性暨相關資金規劃、
預定進度、
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迂迴上市



說明以外國公司申請上市之評估

毛利率變化




變化之原因及合理性

重要審查事項-創新板公司


巨鎧精密-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2023)年度第1季業績變化之合理性暨未來成長性及發展策略。2. 銷售集中第一大客戶之緣由、必要性、合理性、營運風險暨因應措施。
鴻華先進-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面對國內外廠商積極投入電動車產業，公司關鍵核心技術之競爭利基、專利權布局與發展策略，暨潛在風險及因應措施。2. 關鍵零組件採購來源集中於單一供應商之緣由、必要性、營運風險及因應措施。
金萬林-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公司持續開發基因及代謝體檢測分析服務，相關之關鍵核心技術、同業競爭、未來發展策略暨風險因應措施。2. 最近二年度受惠新冠疫情試劑及檢測收入顯著成長，公司始轉虧為盈，惟疫情趨緩，未來如何維持營運動能。3. 進貨集中於前兩大供應商之合理性、必要性、營運風險及因應措施。
微矽電子-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最近二年度與截至最近期業績變化之合理性。2. 計畫投入鉅額資金擴建竹南廠之業務規畫、資金安排、相關效益及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之評估。
沛爾生醫-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CAR-T細胞療法為公司核心發展業務，請說明關鍵核心技術、未來發展策略、同業競爭情形，暨可能之風險及因應措施。2. 公司建造符合PIC/S GMP之細胞工廠，同時持續臨床試驗及研發新產品，皆需鉅額資金，說明各階段預計目標、未來資金規劃、產品及客戶來源，並估計投資效益。
愛爾達-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最近二年度與最近期業績變化合理性暨未來成長性2. 銷貨集中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億而得-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近二年度與截至最近期業績變化之合理性 2. 公司規模小於國內外主要同業，且以成熟製程及終端消費性產品應用為主，公司之產業定位、面臨先進製程及新興記憶體研發之潛在營運風險及因應措施
平和環保-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所營廢水處理業務需遵循之法令、許可證照暨主管機關稽核裁罰之紀錄及改善情形。 2. 公司投資台南平和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必要性、資金規劃、預定營運進度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向榮生技-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異體幹細胞新藥為公司核心發展業務，請說明關鍵核心技術、替代療法及同業競爭情形、未來市場定位及發展策略暨潛在風險及因應措施。 2. 請說明我國「再生醫療法」草案及「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草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與否，對所屬產業及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暨因應措施。
青新-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近二年度與截至最近期業績變化之合理性。 2. 申請公司提供廢棄物清運服務產生之收入，有達八成以上配合之廢棄物處理廠皆為母公司之緣由、必要性、合理性、營運風險暨因應措施。
鈺寶-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2023)年前三季業績變化之合理性 2. 引進○○公司成為母公司，經多年業務轉型，○○已為主要供應商，雙方並具有多項關係人交易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成信實業*-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矽粉矽錠相關技術源自○○公司，嗣於2020年間陸續取得○○專利與經營權之緣由及目的，暨母子公司間營運分工、集團規劃及布局。 2. 投入鉅額資金興建CMP中科廠之業務規畫、資金來源及效益、暨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之評估。
威力暘-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近二年度與截至最近期業績變化之合理性。 2. 銷售集中前兩大客戶之緣由、必要性、合理性、營運風險暨因應措施。


近期重要討論事項-創新板公司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最近
期業績變化之合理性



進銷貨集中




建廠、投資之資金規劃
及投資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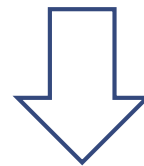
法令遵循
裁罰紀錄及改善情形



關係人交易



競爭優勢、業務布局



公開說明書充分揭露

其他審查重點-創新板公司

產業競爭激烈	⇒	關鍵核心技術、創新能力或創新經營模式 相較同業之競爭優勢
研發費用占比低、研發人員少、離職率高、研發人員碩士以上學歷少	⇒	如何維持研發能量及競爭優勢
知識密集產業	⇒	相關智財權及營業秘密之保全措施
中美貿易戰	⇒	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公司發展策略
應收帳款週轉率、存貨周轉率變化	⇒	緣由及因應措施
生技產業	⇒	臨床試驗進度、 各期目標暨後續技術或製程開發之方向 人力資源規劃、留才及育才制度
ESG及淨零碳排	⇒	公司相關措施及未來規劃
員工薪酬政策	⇒	最低薪資、加薪、與同業比較等。
公司治理評鑑分數偏低	⇒	相關指標辦理情形、改善規劃

上市審查重點

進銷貨集中

- 緣由
- 產業特性
- 同業狀況
- 因應措施

生產據點合規性

- 緣由
- 改善措施
- 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
- 改善計畫及承諾

訴訟

- 法令遵循
- 緣由、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改善措施
- 律師評估意見

競爭優勢

- 產品定位
- 與同業比較
- 競爭利基
- 業務布局
- 未來發展策略

研發

- 研發費用合理性
- 與同業比較
- 未來研發方向

公司治理

- 主要控制股東家族或集團成員任職董事/經營階層情形
- 如何加強公司治理

資本支出及轉投資

- 業務規畫緣由
- 資金來源
- 投資效益
-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影響

中美關係之影響

- 營收占比
- 因應措施

上市審查重點 - 銷售真實性之查核

收入認列時點

- 勞務業預先收款，實際尚未提供勞務
- 目的地交貨，出貨即認銷貨收入
-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塞貨

- 有無使用刺激經銷商銷售之行為（如大量額外折扣、延長付款期限、允許退貨）
- 透過中間商（關係人）下單

銷貨真實性（客戶、供應商、特許經營商）

- 檢視前10大銷售客戶等資訊是否異常
- 執行獨立查核（如公司拒絕中介機構與客戶聯繫）
- 抽核比例須符合本公司規定，憑證表單是否異常

其他審查重點-台商赴中國大陸投資

台商未經許可赴
大陸投資



申請上市送件前，應主動向投審司補辦許可，且應繳納罰款完竣。



申請上市時，檢具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外國企業來臺上市
常見問題與說明

提醒

台商未經許可赴大陸投資，業經申報補辦許可並繳納罰款完竣者，交易所之審查態度為何？

原則上，送件申請上市前，應主動向投審司補辦許可，且應繳納罰款完竣。申請上市時，須檢具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以作為審查上之重要參考依據。

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
查表

提醒

外國發行人之董事、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如董事、股東為法人者，包括直接或間接持有該法人股份或出資額之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暨外國發行人所控制之營運主體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令組織成立，從事大陸地區投資者，未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等規定，取具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備查證明文件。

中介機構檢查表

再提醒

六、外國發行人之董事、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如董事、股東為法人者，包括直接或間接持有該法人股份或出資額之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暨外國發行人所控制之營運主體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令組織成立，從事大陸地區投資者，是否已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等規定，取具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備查證明文件。

是 否 不適用
說明：

推薦證券商整體查核結論

無重大異常情事
有重大異常情事，說明如下：

其他審查重點 - 迂迴上市

(中介機構應檢送檢查表：15 推薦證券商填製【其他評估事項】檢查表)



其他審查重點 - 強化公司治理

初次申請上市用之 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

- 承銷商應評估申請公司是否確實依公司治理評鑑各項具體指標自我評量，暨其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強化公開說明書 公司治理揭露內容

- 發行公司辦理公司治理資訊揭露之情形。
-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上市審議委員會 重視公司治理

- 發布「有價證券上市審議委員會議程安排要點」，整合現有審議會簡報內容，增加「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議題，必要時請獨立董事出席。

S題增加 公司治理題目

- 在公司治理、社會公益、環保永續等面向，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及誠信經營情形。
- 公司治理評鑑自評結果，就自評結果未得分部分擬訂具體改善計畫，並說明改善計畫之內容及時程之合理性。

案例分享

【案例一】



經銷商合約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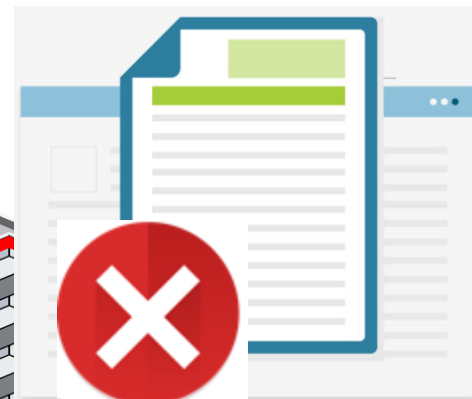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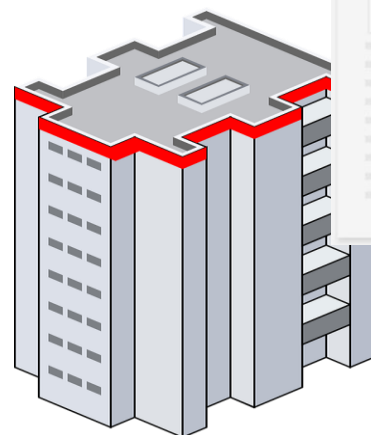
經銷商合約二

經銷商合約三

律師意見書記載經銷商合約簽訂內容不一致。

➡ 分析差異原因及對申請公司財務業務影響。

【案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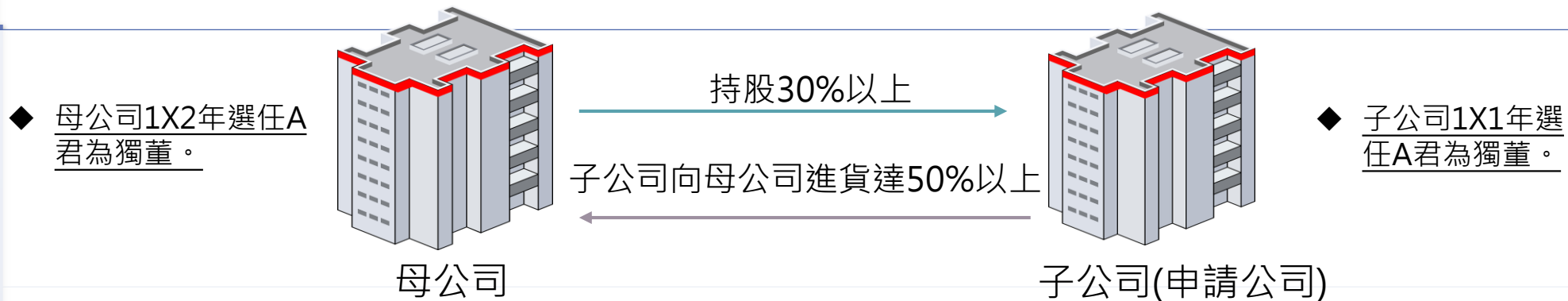


律師意見書記載申請公司之重要營運主體主要廠房已啟用多年，但尚未取得竣工驗收報告。

➡ 分析未取得竣工驗收報告是否影響公司營運，評估停工可能性暨因應措施。

案例分享

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下稱獨董辦法)



- 違反獨董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獨董辦法第2條第2項第3款)
- 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於選任前2年及任職期間不得為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獨董辦法第3條第1項第8款)

處理原則

獨立董事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獨董辦法第3條第1項情事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適用獨董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第5款至第7款及第4項第1款規定。(獨董辦法第3條第2項)



本案因雙方有財務業務上之往來，子公司向母公司進貨達50%以上(獨董辦法第3條第4項第4款)，符合獨董辦法第3條第1項第8款情事。



A君於任職子公司獨立董事期間經選任為母公司之獨立董事時，A君當然解任子公司獨立董事職務。



敬請指教

